

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該採購案履約期程長達 5 年，而上述主決議要求本案得標廠商需將稅後盈餘全數歸公，超出故宮原擬招標文件規定之需求條件，故宮尚無權要求該案投標廠商配合。且考量該案原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經營權利金支付計畫（依經營權利金定額級距所支付之比率）」及「稅後盈餘提撥額度」，顯已無評比實益，將造成上開項目之評選無效，恐有影響廠商優勝序位之虞，逕行議價並不公平。

另故宮亦有針對上開主決議盈餘歸公之要求，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成本上限等配套措施，以避免廠商虛增成本，規避稅後盈餘繳庫等可能缺失，故有修正採購計畫，調整評選項目，重行招標之必要，以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五、基上，該採購案實有採購計畫變更之需，顯已無法按原招標條件進行議價、決標程序，且適逢年關將屆，該案押標金高達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為免影響廠商資金周轉，進一步損及廠商權益，故宮爰迅即作出採購計畫變更，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決標之決定。故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00014557 號函通知投標廠商不予決標（即廢標），並發還廠商押標金。

六、石尚公司因不服故宮廢標處置，經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向故宮提出異議，故宮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5 日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復。石尚公司復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作出審議判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工程訴字第 10100244890 號函送訴 1010041 號審議判斷書），認為故宮自評選出優勝廠商至作成廢標決定之過程，歷經近 3 個月，非無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並導致事後衍生是否因立法院決議必須修正系爭採購計畫之疑義，故石尚公司之主張非全無理由，故宮之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惟其亦明示故宮為遵循立法院前開主決議諭示，而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作成之廢標決定，非全無理由。

七、鑑於前開申訴審議判斷指明故宮原異議處理結果（101 年 1 月 5 日台博秘字第 1000014914 號函）應予撤銷，故宮旋即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案後續處理作業原則，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台博秘字第 1010007554 號函通知石尚公司及另 3 家優勝廠商撤銷本院上開異議處理結果，並通知該案因招標文件內容變更與補充，而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決標。石尚公司復對上開不予決標之通知提出異議、申訴，目前由工程會受理申訴中。

八、考量石尚公司再度提出異議申請，勢將影響招標作業之進行，為求慎重並避免在爭議確定前影響其他廠商權益，遂決定先停止本招標案之招標程序，並於 101 年 8 月 6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公告週知在案。故宮另將委請專家學者參考相關國外博物館商店經營成功案例，衡量國內現況，研提博物館商店最佳經營模式，以獲取國家及公眾最大利益。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7)

陳委員學聖質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經查故宮因採購人員異動，人事青黃不接，相關同仁或因業務繁忙，或因採購法令專識不足，致作業疏漏，造成逾期登載決標公告情事，該院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除責成承辦同仁切實檢討改進外，並研擬以下改善方案，據以推行，以避免發生相同違失：

- 一、加強教育訓練：故宮已擬定並實施「10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開班計畫，報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21290 號函同意，自 10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利用週末假日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以加強故宮人員採購業務專業知能。
- 二、強化作業流程：檢討修正故宮內部採購作業流程，將「決標公告」納入簽約前應檢核事項，並於契約用印簽陳中一併附具陳核，以杜絕承辦人員逾期登載情形。

####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減緩青年失業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2)

黃委員就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減緩青年失業衝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21 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強調「研發」與「創新」，且資訊社會的快速發展，促使商品週期變短，不僅勞動力市場需調整，學校教育亦須隨之因應。但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或進行課程重新規劃，遠不及知識及產品更新的速度，導致學校的人才培育難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此外，學生的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均有不足；學校的發展特色不明確，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導致學用落差現象，部分企業表示不易找到合適的人才、部分畢業生畢業後求職不易，並產生人才高階低用的情形。

為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之藍圖，本部將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並透過下列措施提升青年就業力並減緩人才外流問題：

- 一、推動學位（碩士班）及課程分流（學、博士班）：規劃將課程分為研究導向和專業實務導向，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同一性，不僅可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更可促使系所重視學生就業力，以利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
- 二、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的連結：為改善相關部會及產業無法了解學校人才培育內涵，以及學校不知產業人才質量需求等現象，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主動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並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提出建議。
- 三、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目前推動之各項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如產業研發專班、學士後